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以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b)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就彼等認為對執行配售協議或使該協議生效或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楊麗琛女士及Yuki Oshim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